

《化學武器(公約)條例草案》委員會
2003年3月31日舉行的第十一次會議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1. 條例草案第5及29條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以“煽動(*incite*)”一詞取代條例草案第5(f)條中“鼓勵(*encourage*)”一詞。

法案委員會亦要求政府當局不要在條例草案第29(2)條中加入第5(e)及5(f)條。

2. 條例草案第15、16、21、22及23條

法案委員會從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立法會CB(1)1234/02-03(01)號文件)中察悉，海關關長(下稱“關長”)會在檢取當日起計的30天內，向有關擁有人或其指定代理人發出“檢取通知書”，列出所有可予沒收的被檢取物品。未被列於“檢取通知書”內的被檢取物品，可能需要被扣留一段較長的時間，以便進行執法工作，並會在調查／法律程序完結後歸還。委員關注擁有人無法知悉未被列於“檢取通知書”內的被檢取物品將於何時歸還給他，而且亦沒有渠道讓他就關長作出進一步扣留被檢取物品的決定提出上訴。委員察悉，政府當局的意見認為，絕大部分被檢取的物品均屬文件，如有需要，當局可向擁有人提供文件的副本。委員認為有需要在“檢取通知書”中清楚列出所有被檢取的物品(包括文件、車輛、船隻及飛機)、每項被檢取物品的狀況(例如進一步扣留、可予沒收)、檢取及進一步扣留／可予沒收的理由，以及擁有人就關長的決定提出上訴的渠道。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修正條例草案有關條文，使委員建議的安排得以實施。法案委員會亦要求政府當局參考英國的Criminal Justice and Police Act 2001，該法令就檢取的權力、歸還及扣留被檢取財產，以及向適當的司法機構申請歸還全部及部分被檢取財產訂立條文。該法令的有關條文亦適用於英國的Chemical Weapons Act 1996。

委員亦察悉，條例草案第15(4)及(5)條訂明扣留船隻及飛機的時限及有關時限的延展期，但扣留車輛並不包括在內。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修正條例草案第15(4)及(5)條，以涵蓋扣留的車輛及其他類別的被檢取物品。

3. 條例草案第23條

條例草案第23條訂明凡已有就任何可予沒收的船隻或車輛提出的申請，法庭可於一筆作為保證金而金額不低於被檢取船隻或車輛

的價值的款項繳存法院後，命令將該船隻或車輛交付其申索人，條件為該船隻或車輛須在聆訊該申請的日期前再交付關長保管。法案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認為不宜降低擁有人繳存法院作為保證金的款項的最低金額，因為此舉會削弱條例草案所起的阻嚇作用(立法會CB(1)1234/02-03(01)號文件)。委員關注若擁有人無力負擔“金額不低於被檢取船隻或車輛的價值的款項”，使被檢取的船隻或車輛得以在聆訊前獲發還，他的業務可能會因有關檢取而受到影響。若擁有人有能力負擔該筆款項，他可能會購買新的船隻或車輛，而不會收回被檢取的船隻或車輛。因此，委員認為較適宜給予法庭酌情權，根據每宗案件的情況，包括關長的意見，決定所繳存的款項的水平。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相應地修正條例草案第23條。

4. 條例草案第27條

法案委員會從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立法會CB(1)1155/02-03(01)號文件)中察悉，條例草案第27條中“國內陪同人員”一詞可以指中央人民政府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人員。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確認公職人員，例如政府諮詢機構的人員，可否被提名出任“國內陪同人員”。

5. 條例草案第42條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確認可否在條例草案第42條之下訂明費用；若可以的話，則應考慮修正條例草案第42條以反映此點。

6. 附表2(對《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455章)提出的相應修訂)

若條例草案第5(f)條中“鼓勵(*encourage*)”一詞被“煽動(*incite*)”一詞取代，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相應地修正對《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提出的擬議修訂。

立法會秘書處
2003年4月9日